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3 Ma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的关于  
第 2044/2011 号来文的意见 \* \*\*

提交人： T.V.和 A.G.(没有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乌兹别克斯坦

来文日期： 2009 年 2 月 16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2011 年 4 月 12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通过日期： 2016 年 3 月 11 日

事由： 非法任意住院与拘留；司法审查权。

程序性问题： 证实申诉

实质性问题： 非法任意拘留；司法审查权。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 3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 1、第 3、第 4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及第十九条第 1 和第 2 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 委员会在第一百一十六届会议(2006 年 3 月 7 日至 31 日)上通过。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亚兹·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萨拉·克利夫兰、奥利维尔·德·弗鲁维尔、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邓肯·拉基·穆尤穆扎、毛罗·波利蒂、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安雅·塞伯特-佛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和马戈·瓦特瓦尔。



1. 来文提交人 T.V.和 A.G.均为乌兹别克斯坦国民，分别生于 1955 年和 1968 年。提交人称乌兹别克斯坦侵犯了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 1、第 3 和第 4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及第十九条第 1 和第 2 款享有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 1995 年 12 月 28 日对缔约国生效。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夫妇现居于撒马尔罕市的 Sat-Tepo 小区。2006 年 10 月 3 日，小区委员会主席和(城市区划)Khafiz Sherozi 街道主任未与业主逐个协商就闯入大楼地下室安装了一套公共水表。由于该大楼内有三家商业企业——一间面包店、一家杂货店和一家理发沙龙，其用水量远远超过公寓业主，包括提交人在内的业主均不同意安装水表。2006 年 10 月 7 日，大楼的所有公寓业主举行了会议。会议期间，第一位提交人批评了 Sh.的行为。当时，Sh.明显喝醉了，勃然大怒，开始对她进行辱骂，并威胁要将其关入精神病院。第二位提交人维护了他的妻子。随后，业主们以书面形式共同投诉 Sh.的行为，并推选第一位提交人为代表。

2.2 2006 年 10 月 10 日上午大约 10 时 30 分左右，两个身穿便服的人来到提交人的公寓，自称是警察，并请提交人去趟当地警局，声称负责该地区预防犯罪工作的监察员 N.先生希望同他们谈谈。提交人自愿与两名男子一同前往警局。他们在警局院内看到一辆救护车，但并未过多留意。提交人进入 N.的办公室时，目睹 N.正在与 Sh.交谈。几乎是在同一时间，几名穿白大衣的人上来抓住了两位提交人，并在未出示任何官方文件或检察官、法院决定的情况下，要求二人坐上救护车。在两位提交人抗议抵抗时，N.和 Sh.连同几名警察介入进来，将第二位提交人推倒在地，不断踢打，给他戴上手铐，并堵住其嘴巴，使其无法呼救。接着，第二位提交人便被拖入救护车，并随即被推倒在地。第一位提交人尝试致电亲属，但 N.抢走了她的手机并将其摔坏，更夺走了她的拐杖，她最终也被迫上了救护车内。身着白大褂的人坐在提交人身上，救护车便开走了，方向不明。

2.3 待救护车停下，提交人意识到他们是被带到了本市的精神病院。两位提交人被分开了。第二位提交人被迫睡在一张光秃秃的网上，且与一名不断向其挥舞剃须刀片的病人共处一室。第一位提交人则被拘留在关押精神障碍者的公共房间。她患有别赫捷列夫关节病和严重的关节炎，但却不被允许服用维持病情所需的多种药物，也不能正常行走，这又使其病情更加恶化。

2.4 三天后，第二位提交人趁精神病院人员放松警惕，设法拨通了一位亲戚的电话，后者立即通知了其他亲属。提交人的女婿是一名医生，他与精神病院负责人谈话之后，两位提交人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获释。后来，提交人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发现，精神病院的主任医师曾于 2006 年 10 月 14 日下令设立一个评估提交人精神健康状况的精神病学评估委员会。根据该项命令，之所以作出此项决定，是因为提交人 2002 年以来曾多次向不同机构提起申诉。评估结论是，第一位提交人的一个问题是处于边缘型精神状态，使她产生投诉欲望，而第二位提交人则是在几年前的一场车祸后患上外伤性脑病，且正在逐渐失忆。对此，提交人

指出，主任医师的命令并非基于任何符合《精神疾病帮助法》要求的法院决定。提交人还就过去几年间向不同机构提交的不同申诉作了详细说明。

2.5 2006年10月20日，提交人就其被非法关押在精神病院九天一事，向撒马尔罕地区检察官办公室、内务部负责人和撒马尔罕地区地方当局提出申诉，要求就警察 N.、城市司负责人和急救车医师 Kh.的行为展开调查。然而，提交人并未收到任何答复。之后某日，第二位提交人试图就 N.、Sh.和 Kh.的非法行为提起民事诉讼，但撒马尔罕市法院于2006年12月27日拒绝受理该诉讼，表示该诉讼缺少必要文件支持，即上述各当局对此事的回应。2007年2月15日，提交人请撒马尔罕市检察官办公室告知其就2006年10月20日的申诉采取了何种行动或措施，但未得到任何答复。

2.6 提交人向监察员提出申诉后，监察员展开了调查，于2007年4月25日将提交人的申诉转递至撒马尔罕市法院，并表示其调查已证实确实发生了非法行为。特别地，监察员认定这三名官员的行为构成滥用权力和违反《精神疾病帮助法》。2007年5月15日，监察员向法庭递交了审问 Kh.的相关材料，Kh.已承认是“被迫”将两位提交人带到精神病院的。

2.7 某日，提交人第二次尝试提起民事诉讼。2007年5月17日，撒马尔罕市法院审议了提交人的诉讼论证，审问了所涉各方和目击证人，最终驳回了提交人的主张，认定提交人夫妇的多次申诉“妨碍”了住房委员会主席的“工作”，后者不得不要对提交人进行精神病学评估，以维护其他住户的利益。庭审期间，警察 N.表示他曾在2006年10月10日邀请提交人就他们的一项申诉进行讨论。当提交人抵达时，他没在办公室，而是在街道上，提交人与他办公室的 Sh.谈了一会儿。随后，提交人自愿坐上了救护车。法院还认定提交人并未在规定的三个月期限内提出诉讼主张。

2.8 某日，提交人就市法院的判决向撒马尔罕地区法院提起上诉。2007年6月26日，地区法院维持低级法庭的部分原判，表示提交人已于2006年10月20日就被非法关押在精神病院一事向不同当局提出申诉。根据国家法律，各当局应在一个月内予以回复。法院注意到，提交人称仅在2007年3月23日收到了撒马尔罕内务部的回复，并在不久之后得以向法院提起主张。法院认为，若各当局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回复，则提交人有权在一个月内就没收到答复一事向法院提出申诉，但提交人并没有这样做。法院进一步判决，与提交人要求宣布医疗诊断无效相关的诉讼程序应予以中止而非驳回。

2.9 提交人尝试提请最高法院院长对以上决定进行监督审查，未能成功。他们再次尝试向最高法院和宪法法院提出申诉，也均未成功。2007年7月20日，撒马尔罕监察员也请求最高法院采取措施，保护提交人权利，但该请求仍未得到批准。

## 申诉

3.1 提交人称将其任意拘留在一家精神病院内侵犯了《公约》第九条第 1、第 3、第 4 款赋予的权利。

3.2 提交人还称，其因表达意见而受到的打骂和屈辱待遇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及第十九条第 1 和第 2 款赋予的权利。

3.3 最后，提交人表示，虽然国内刑法预见非法拘留及不人道、侮辱性和有辱人格待遇的责任，但责任当局却拒绝调查他们的案件，从而剥夺了提交人因权利遭到侵犯而获得补救的机会，因此，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 3 款。提交人坚持认为，针对此类犯罪，应依职权开展调查，由于检方拒绝调查他们的主张，他们无法自行展开调查。他们称，以上构成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中的审判不公。<sup>1</sup>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11 年 6 月 14 日，缔约国指出撒马尔罕市法院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驳回了提交人的权利主张；针对这项决定，撒马尔罕地区法院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宣布维持部分判决，有关医师诊断部分的诉讼就此终止；缔约国认为，鉴于提交人的不当言行，在 Sh.和 N.的倡议下，两位提交人被带往一家精神中心，以检测其精神健康状况，提交人的健康检查得出的结论是，第二位提交人曾在一次车祸中伤及头骨和大脑，正在逐渐失忆且罹患外伤性脑病，第一位提交人则被诊断患有别赫捷列夫关节病，且“因身患躯体疾病的情况下出现边缘型精神偏差”。

4.2 缔约国还指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70 条，当事人可以：在发现他或她的权利和自由遭到侵犯之日起三个月内；在收到高级机构或官员拒绝受理申诉的书面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或在当局一个月的回复期届满而又未以书面形式答复当事人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法院提出申诉。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提交人直到 2007 年 4 月才向法院提出其主张，距其向国家当局提出申诉已过去六个月。在这种情况下，考虑到提交人并未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57 条的要求向法院呈递有效可靠的证据以支持自己的主张，也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主张，法院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措施裁定案情后，决定驳回提交人的权利主张。

4.3 此外，鉴于医疗诊断是否正确的问题属于医学专家的能力范围，上诉审决定宣布低级法院的部分裁定无效，并终止与医师诊断部分相关的诉讼，这无可非议，因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00 条第 1 款，当有关问题超出法院管辖范围时，法院必须终止诉讼程序。

<sup>1</sup> 见第 468/1991 号来文，*Behamonde* 诉赤道几内亚案，1993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第 9.4 段，在该段中，委员会评论说“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的概念包含了法庭准入，如果个人尝试将其申诉提交主管法院审理但却遭到系统阻挠，这便违反了第十四条第 1 款中的保障。”

4.4 鉴于以上事实，缔约国坚持认为国内的裁决公正合法。此外，缔约国指出第一位提交人曾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向撒马尔罕区内政部提交了一份申诉。这份申诉已被受理；然而，其中的主张被认为是毫无根据的。因此，缔约国坚持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在当前案件的国内诉讼程序中并未受到侵犯。

###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1 年 8 月 13 日，提交人指出国家当局未能就他们遭到绑架并被任意拘留在一家精神病院采取任何措施以提起刑事诉讼。他们指出，其 2006 年 10 月 20 日的申诉所载信息提到了《刑法典》第 138 条(非法强制剥夺自由)中的一项罪行，即提交人在未得到任何解释的情况下被任意安置在精神病院长达九天。同一份申诉还提供信息表明，警察 N.、城市司负责人 Sh.以及急救车医师 Kh.对提交人实施的行为构成《刑法典》第 137 条(绑架)中的罪行。此份申诉还提到了他们遭受的“《刑法典》第 321 和第 322 条(提起刑事诉讼的职责及其根据)中的几项罪行”。鉴于以上内容，提交人认为，从本质上讲，检察官办公室有义务就 N.、Sh.和 Kh.的行为提起刑事诉讼；然而，他们的申诉被转交至内政部，此后不知为何，下落不明。

5.2 提交人进一步解释道，他们曾及时就 N.、Sh.和 Kh.的非法行为及其宪法权利遭到的侵犯向一家民事法院提出申诉。关于这一点，他们重申撒马尔罕市法院曾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拒绝受理该诉讼，表示该诉讼缺少必要文件支持，即上述各当局的回复。因此，他们遵守了《民事诉讼法》第 270 条中规定的时限。

5.3 提交人争论其未曾行为不当，缔约国也并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有不当行为。此外，尽管第二位提交人患有“创伤后脑病”，但仍于 2005 年获准驾驶机动车辆。提交人进一步指出，负责指导第一位提交人精神状态鉴定工作的医师 K.不会说俄语，在与第一位提交人沟通时需要译员在场。K.正是诊断第一位提交人处于“加重边缘型心理异常状态”，换句话说，即“倾向于不停抱怨”的那位医师。因此，提交人对该名医师是否有能力就第一位提交人的精神健康状况得出正确结论提出质疑。

5.4 提交人还表示他们已经提交了本案的所有必要证据和事实，以支持他们的请求并对责任人提起刑事诉讼。另外，提交人指出，在撒马尔罕市法院的民事诉讼程序期间，<sup>2</sup>急救车医师 Kh.已承认他是被迫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将两位提交人带到精神病院的。此外，缔约国声称提交人是在 Sh.和 N.的倡议下被带至精神病院的；但提交人指出，在撒马尔罕市法院的诉讼程序期间，N.作证时表示曾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邀请两位提交人讨论他们的一项申诉，当提交人抵达时，他没在办公室，而是在街道上，提交人是自愿坐上救护车的。<sup>3</sup>关于缔约国争论说国家当局已经审议了提交人 2006 年 10 月 20 日的申诉，提交人指出他们对此并

<sup>2</sup> 见上文第 2.6 段。

<sup>3</sup> 见上文第 2.7 段。

不知情，且从未被告知申诉的审议人和审议结果。关于这一点，提交人表示，根据检察官办公室和撒马尔罕区内政部发来的信息，并未就其申诉开展任何调查，且当局并无意开展任何此类调查。

5.5 提交人最后重申了一系列事实，声称他们的权利已遭到侵犯，并全面解释了其自 2002 年以来向不同机构提出的申诉及提出申诉的原因。

##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之中。

6.3 委员会进一步忆及，根据其判例，提交人若要满足《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要求，就必须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只要这些补救办法看起来对特定案件有效，并能为提交人实际获得。<sup>4</sup> 在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1 和第 4 款以及第十四条第 1 款提出的主张中，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表示他们已用尽了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并且在从精神病院获释之后，他们向包括检察官办公室在内的多个国家当局申诉了非自愿住院的情况，但均未见成效。此外，第二位提交人曾于某日尝试就 N.、Sh. 和 Kh. 的非法行为提起民事诉讼，但撒马尔罕市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拒绝受理该诉讼，表示该诉讼缺少必要文件支持，即上述各当局对此事的回复。另外，委员会发现，在由提交人提起的第二轮民事诉讼程序中，撒马尔罕市法院评估了当事方和证人提供的信息及论据。例如，法院认定，提交人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被精神卫生中心诊断为“因身患疾病而处于边缘型心理异常状态下”，以及患有“创伤后脑病”；提交人夫妇的多次申诉“妨碍”了住房委员会主席的“工作”；后者不得不要对提交人进行精神病学评估，以维护其他住户的利益。此后，提交人尝试对以上决定提起上诉和监督审查，但均以失败告终。另外，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并未辩驳提交人关于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的主张。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在本案中，这部分来文可予受理。

6.4 关于提交人称其进入医院后及 2006 年 10 月 10 日至 19 日住院期间受到的待遇侵犯了《公约》第七条赋予的权利，鉴于卷宗提供的信息，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并未在国内层面提出这一主张。据此，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宣布这部分来文不予受理。

6.5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七条(单独及结合第二条第 3 款和第十九条一并解读)提出的主张，鉴于它们涉及提交人因其多次申诉干扰了住房委员会主席的

<sup>4</sup> 例如见第 2097/2011 号来文，*Timmer* 诉荷兰案，2014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第 6.3 段。

工作而非自愿住院本身的原因，委员会认为这些主张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1 和第 4 款以及第十四条第 1 款提出的主张所列内容密切相关。在这种情况下，考虑到上文第 6.3 段所述原因，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在本案中，这部分来文可予受理。

6.6 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缔约国侵犯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赋予的权利。委员会忆及，根据第 35(2014)号一般性意见，第九条第 3 款仅适用于刑事指控。关于这一点，根据收到的材料，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并未提供充分的理由和论据来支持其关于《公约》第九条所赋予权利遭到侵犯的主张。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申诉证据不足，不符合受理条件，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得出结论称这些申诉不予受理。

6.7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为其涉及《公约》第九条第 1 和第 4 款、第七条(单独及结合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第十九条(鉴于主张涉及提交人非自愿住院本身)以及第十四条第 1 款相关问题的申诉提供了充分证据，符合受理条件。鉴此，委员会宣布以上申诉可予受理，并开始案情审议。

#### 审议案情

7.1 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结合各当事方提供的信息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其遭到任意住院并被拘留在一家精神病院长达九天，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1 和第 4 款赋予的权利，而且，他们被剥夺了诉诸法院的权利，这又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

7.3 委员会忆及，违背患者意愿将其送入精神病院并进行治疗构成剥夺自由，这属于《公约》第九条的范畴。<sup>5</sup> 委员会进一步忆及，第九条第 1 款要求不得任意剥夺自由，必须依照法律规定行事。第 1 款第 2 句禁止任意逮捕和拘禁，第 3 句则禁止非法剥夺自由，即未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实行的剥夺自由。这两项禁止内容有所重叠，因为逮捕和拘禁可以既是任意的，也是非法的。<sup>6</sup> 此外，委员会忆及，任意性的概念不应等同于“违反法律”，对它的解读必须更宽泛，以包含不恰当性、不公正、缺乏可预测性和正当法律程序等元素。<sup>7</sup>

7.4 委员会承认，对于精神健康受损到一定程度的个人，为避免伤害，可能不可避免地需要签发拘押令，<sup>8</sup> 但与此同时，委员会认为非自愿住院仅能作为最后

<sup>5</sup> 例如见第 754/1997 号来文，A.诉新西兰案，1999 年 7 月 15 日通过的意见，第 7.2 段；以及第 1061/2000 号来文，Fijalkowska 诉波兰案，2005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8.2 段。

<sup>6</sup> 见关于第九条(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2014)号一般性意见，CCPR/C/GC/35，第 10 和第 11 段。

<sup>7</sup> 同上，第 12 段；另见例如，第 1875/2009 号来文，M.G.C.诉澳大利亚案，2015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5 段。

<sup>8</sup> 见 Fijalkowska 诉波兰案，第 8.3 段。

手段使用，期限应为适当范围内的最短时间，且必须遵守法律确定的适当程序性和实质性保障。<sup>9</sup> 各项程序应确保尊重个人的意见，并确保各位代理人真实代表并维护个人的意愿和利益。<sup>10</sup>

7.5 鉴于以上内容，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多项陈述，即他们遭到逮捕并非自愿住院达九天，这违反了国家立法，也没有法院命令支持；未立即进行健康检查以便在此后决定住院是否合理；而且，既没有为提交人指派代表，也不允许其联系亲属。委员会还注意到，监察员在提交人提出申诉后开展了一次调查，并于2007年4月25日将提交人的申诉转交撒马尔罕市法院，表示其调查已确认提交人案件中存在非法行为。特别地，监察员认为提交人的非自愿住院属于滥用权力行为，也违反了《精神疾病帮助法》。

7.6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提交人的陈述，即精神病院的主任医师于2006年10月14日下令设立一个精神病学评估委员会以评估提交人的精神健康状况，而这项决定是在提交人非自愿住院四天后作出的。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精神病院主任医师的指令，之所以作出该项决定，是因为提交人自2002年以来不断向不同机构提出申诉。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撒马尔罕市法院于2007年5月17日裁定提交人夫妇的多次申诉“妨碍”了住房委员会主席 Sh.的“工作”，后者不得不要对提交人进行精神病学评估，以维护其他住户的利益。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回应，即提交人被带至精神病中心是为了检测其精神健康状况；健康检查结果得出的结论是第二位提交人曾在一次车祸中伤及头骨和大脑，正在逐渐失忆且罹患创伤后脑病，第一位提交人则被诊断患有别赫捷列夫关节病，且“因身患疾病而处于边缘型心理异常状态下”。

7.7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对医学诊断的有效性表示质疑，而缔约国则坚持诊断是准确的。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缔约国并未能提供任何相关解释或论据，来证明非自愿住院是必要的，是为了保护提交人免受重大伤害或阻止其伤害他人。此外，缔约国并未对监察员办公室的结论作出回应，该结论确认在提交人遭到逮捕和非自愿住院期间，存在滥用权力和违反国家立法所规定程序的情况。委员会认为，即使缔约国对提交人的诊断是可以接受的，存在智力障碍或精神残疾本身并不能证明剥夺自由就是正当的，更确切地说，任何剥夺自由的行为都必须是必要和适当的，且是为了保护有关个人免受重大伤害或阻止伤害他人。<sup>11</sup>

7.8 鉴于以上内容，委员会指出，各当事方提交的信息并未证明提交人不能自理或其精神障碍会对其健康造成实质性伤害。此外，委员会认为，应当对提交人夫妇在并未对自己或他人构成任何危险的情况下被同时送往精神病院这一事实予

<sup>9</sup> 见第35(2014)号一般性意见，第19段；另见 *Fijalkowska* 诉波兰案，第8.3段。

<sup>10</sup> 见第35(2014)号一般性意见，第19段。另见 CCPR/C/CZE/CO/2，第14段；又见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第9(2006)号一般性意见，CRC/C/GC/9，第48段。

<sup>11</sup> 见 *Fijalkowska* 诉波兰案，第8.3段；及第1629/2007号来文，*Fardon* 诉澳大利亚案，2010年3月18日通过的意见，第7.3段。另见 CCPR/C/RUS/CO/6，第19段；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c)项。

以特别关注。委员会注意到，尽管自由权不是绝对的，<sup>12</sup>但对个人的拘留是一种十分严重的措施，只有在已对其他不那么严重的措施进行审议且认定其不足以保护个人或公共利益的情况下，才是正当的。因此，出于这些原因并根据《公约》第九条第1款，委员会认定将提交人送至精神病院并拘留九日是非法的，属任意行为。

7.9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4款提出的主张，委员会忆及第九条第4款规定，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剥夺自由的人，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sup>13</sup>这项权利适用于所有因官方行为或遵循官方授权实施的拘禁，包括与非自愿住院相关的拘禁。原则上，起诉权自个人自由被剥夺的那一刻起即开始适用，且在被拘留者能够对拘禁提出首次质疑之前，任何实质性等待期都是不允许的。<sup>14</sup>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被送至精神病院时，并未接到任何法院命令，也没有人向其出具任何决定副本，来说明其于2006年10月10日被逮捕并随即非自愿住院的原因。因此，提交人不得等到获释后才了解到上诉的可能性并付诸行动。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未能在拘禁之前或拘禁初期提供拘押令导致提交人对拘禁提出质疑的权利无法发挥作用。<sup>15</sup>因此，委员会认为本案中的情况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4款。

7.10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七条(单独及结合第二条第3款一并解读)提出的主张，委员会必须评估强制住院是否等同于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指出，尽管可以将非自愿住院用作最后手段，有时也可能是以保护个人生命和健康为由，但非法、任意将个人送至医院可导致精神和身体折磨，因此等同于《公约》第七条意义上的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委员会还指出，出于惩罚或羞辱目的的非自愿住院或强制治疗违反了《公约》第七条。

7.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本案的意见以及撒马尔罕市法院的裁决均表示，提交人是因其“不当行为”即多次申诉“妨碍”了住房委员会主席的“工作”而被送往精神病院的。委员会还重申其结论，即提交人被送往精神病院是任意、非法决定的结果，没有适当的医学证明(见上文第7.7段和第7.8段)。因此，基于现有证据，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之所以决定将提交人送往精神病院，是因为想要对提交人进行惩罚或羞辱，因为他们行使申诉权并就 Sh.先生的工作表达了自己的意见。

7.12 据此，委员会认为，在本案中，提交人因据称以多次申诉妨碍住房委员会主席工作而遭到为期九日的非自愿住院构成了《公约》第七条意义上的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

<sup>12</sup> 见关于第九条的第35(2014)号一般性意见，第10段。

<sup>13</sup> 上文第39段。

<sup>14</sup> 上文第40至42段。

<sup>15</sup> 见 *Fijalkowska* 诉波兰案，第8.4段。

7.13 鉴于已裁定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1 和第 4 款及第七条(单独及结合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 委员会将不再分别审议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十九条提出的主张。

8. 委员会依《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 认为缔约国侵犯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1 和第 4 款及第七条(单独及结合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享有的权利。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 缔约国有义务给予提交人有效的补救办法。这就要求缔约国为《公约》权利遭到侵犯的个人提供全面补偿。因此, 除其他外, 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 (a) 针对提交人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被捕并在市精神病院被非法收住院直至 2006 年 10 月 19 日一事展开一次公正、有效、彻底的调查, 对责任人提起诉讼并施以适当惩罚; 以及(b) 为提交人提供充分赔偿, 并退还提交人的一切诉讼费用。缔约国也有义务采取措施, 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10.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 而且缔约国也已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承诺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 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 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办法。鉴此, 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 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 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 并以乌兹别克语和俄语在缔约国广泛传播。